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白银市第二十七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60010	小区内路面坍塌，施工方将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倾倒在碧桂园外的广场。2023年12月15日晚上，施工方又将垃圾掩埋在广场的路面下，污染环境。	白银市白银区	土壤	<p>经核查，群众举报的空地位于白银区天津路以东、银凤湖以南、碧桂园小区以北，原使用权属为白银中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公司），中和公司于2014年5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因征迁原因，多年未进行开发建设，为美化环境，防止周边建筑工地及居民倾倒垃圾，白银区纺织路街道协调中和公司于2019年对该空地部分区域进行了铁皮围挡，2023年11月27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将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p> <p>1. 白银碧桂园小区（中和翡翠湾）室外塌陷，主要是别墅区的雨污水出户段的PVC管道脱落，导致雨污水无法正常排入检查井中，全部流入主体基础筏板底部，致使主体底板以下形成空腔，散水、绿化带、种植区及周边硬化工程等随之下沉。</p> <p>2. 该地块一直有倾倒垃圾现象，白银区纺织路街道作为属地单位，多次组织城管执法、环卫等单位进行联合检查，督促中和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对倾倒垃圾及时清理；同时，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覆盖防尘网，加强日常保洁，但倾倒垃圾现象屡禁不止，反复发生，2023年12月15日晚，纺织路街道组织人员机械将该地块垃圾清运到白银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12月16日清理完成，共清理垃圾3000余方，并将地面平整，进行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对未围挡区域进行围挡，安装围挡30多米，覆盖防尘网3000多平米；设置路挡2处，设置警示牌2块，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倾倒垃圾现象发生。不存在施工方将垃圾掩埋在广场路面下的问题。</p>	属实	紧盯辖区环境治理重点难点、薄弱环节，强化日常监管和源头管控，加大人居环境群防群治力度，切实解决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接到群众举报件交办单后，白银区纺织路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立即行动，住建、执法、环卫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立即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该地块垃圾已清运完毕，不存在施工方又将垃圾掩埋在广场路面下的问题；对碧桂园小区内路面坍塌的问题，碧桂园项目部制定了《白银中和翡翠湾室外品质提升工程维修方案》，并委托贵阳远顺昌建筑有限公司制定《白银中和翡翠湾室外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方案》，该工程于2023年6月开始施工，预计2024年9月份完成。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向该地块相邻的碧桂园小区33户居民（共居住33户）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阐述事实和整改措施，努力赢得群众理解、认可和满意，经入户调查，满意率为90.9%。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160009	碧桂园小区里面绿化被施工方破坏未恢复，导致一刮风扬尘非常大。	白银市白银区	大气	<p>经核查，白银碧桂园小区（中和翡翠湾）室外塌陷，主要是别墅区的雨污水出户段的PVC管道脱落，导致雨污水无法正常排入检查井中，全部流入主体基础筏板底部，致使主体底板以下形成空腔，散水、绿化带、种植区及周边硬化工程等随之下沉，碧桂园项目部制定了《白银中和翡翠湾室外品质提升工程维修方案》，并委托贵阳远顺昌建筑有限公司制定《白银中和翡翠湾室外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方案》，2023年6月开始施工，待地下工程（市政管网、散水挡土墙、部分道路底部注浆）完成后，按原施工图纸恢复沥青道路、路侧石、园路、平台、绿化、绿化给排水、园区电气安装及商业街车行道等工程。目前工程正在进行地下部分市政管网及散水基础加固阶段，下一步将进行地上部分恢复，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绿化进行恢复。</p>	属实	紧盯物业小区绿化管理重点难点、薄弱环节，正视问题，对症下药，加强小区管控力度，街道社区、物业公司协同配合，发挥联动机制，加大毁绿占绿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严格制止毁绿行为。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白银区纺织路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立即行动，住建、执法、园林、街道、碧桂园物业相关工作人员现场办公，详细了解相关情况，督促碧桂园物业加快施工进度，待天气回暖后尽快恢复绿化，同时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防治刮风时起尘，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同时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向碧桂园小区50户居民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阐述事实和整改措施，努力赢得群众理解、认可和满意，经入户调查，满意率为92%。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将持续跟踪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160017	举报小区1号楼临街餐馆马爷炒面旁边的铺面正在施工装潢，午饭过后就开始装修，晚上一直到九点左右，施工噪音扰民。	白银市靖远县	噪音	<p>该施工店铺位于水岸花都1号楼一层（该楼一至二楼为商用层，三至六层为居住层），工程前期确实存在噪音扰民情况，现装修工程已接近尾声，施工噪音较小。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商铺负责人严格按照规定施工，避开正常休息时间（每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禁止施工）。该商铺负责人已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装修，并通过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音。同时，执法人员对临近住户进行了走访调查，根据住户满意度调查表统计，临近住户对以上处理措施均表示满意。</p>	属实	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针对举报问题立即整改，并加强后期施工巡查监管，严格控制施工时段，注重施工方式改变噪声产生时段及强度，确保噪声排放不影响临近住户正常生产生活。	一是深入调查核实。对举报件所反映的装修施工噪音扰民情况进行全面细致调查核实。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后续施工作业，执法人员将对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整改到位。三是提升服务质量。调查组及时开展周边住户满意度调查，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已办结	无
4	X3GS202312160004	靖远县阳光天地商场三楼顶的十几台空气能室外机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白银市靖远县	噪音	<p>经核查，阳光天地于2020年1月份在商场三楼楼顶布设18台空调外机（型号：GN-R155ML/NaA暖冷一体机组），距最近居民楼直线距离23米，检查时空调正在运行，外挂机组未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现场有明显声音。针对存在问题，县执法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商场负责人在1月17日前，完成空调基础减震安装；对空调外机靠近住户一侧建设隔音墙，从根源、传播途径等方面消除噪声影响。同时要求商场负责人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外挂机噪音进行现场检测，确保外挂机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限制要求。现场要求商场负责人签订了整改承诺书，立即进行整改消除影响，保障周边群众合法权益。</p>	属实	责令白银嘉泽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落实降噪防噪措施，降低噪声传播，消除噪声扰民影响。	一是认真开展现场核查。接到转办单后，立即组织调查人员进行现场勘察，通过现场查看、交流询问等方式，核实反映问题是否属实。二是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靖远县阳光天地商场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商场三楼南侧靠近2号居民楼一侧加装L型镀锌板隔音墙（厚度0.8-1.2cm），高度4米、长度52米，并于30日内整改完毕。三是向企业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噪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四是整改完成后入户问卷调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阶段办结	无